

作詩法

音律辨正表

天虛我生著

古人作詩填詞。無不可以付之歌吹。當筵一曲。遂傳播於千秋。甚盛事也。是以作者。不可不諳宮調。所謂宮調。卽音階高下之基。中樂以小工調爲主。西樂則以C調爲主。若其嗓音較低。則當以小工調之凡字爲工。當用仙呂。而不當用正宮仙呂調矣。卽今唱皮黃者。亦然。故拉和琴者。必配其音。而歌者亦必自知爲宜用某調。庶不致有拗噪振喉。中途失腔之弊。茲列各調遞變之例如左。

調名		笛孔開放出聲						六孔俱閉	宮	調
小工調	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正宮仙呂中呂大石小石般涉道宮	
工尺上乙四合凡	尺上乙四合凡									
凡字調	工尺上乙四合凡								南仙呂商角調黃鐘宮	

六字調	尺	上	乙	四	合	凡	工	南呂商角調越調黃鐘調
四字調	上	乙	四	合	凡	工	尺	雙調（今人以四字調爲正宮調）
乙字調	乙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雙調（五六卽四合之高音）
上字調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商調越調
尺字調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仙呂中呂正宮大石小石般涉道宮

觀於右表。足知宮調所宜。正如提琴中之西皮宜用四工。二黃宜用尺合。蓋有一定之法也。茲更以五音六律之理。詳述如左。

七音之中。正音只五。卽「工尺上四合」。故正始之音。只有五音。上字之音。位乎中。是爲宮音。尺字較高。是爲商音。工字又高。是爲角音。四字較上字爲低。是爲徵音。合字尤低。是爲羽音。此爲五音之正。加以二變。乃成七音。乙字較上字稍低。而不及於四字之音。故屬變宮。凡字較六字（六卽重吹合字）稍低。而

不及於工字之音。故屬變徵。因其本音屬變。故雖重吹亦不能再變。是爲二變之音。合五正音而成七音。加以高音五字。卽「仞伋仕五六」則成十二。爲十二律。古以編鐘。凡十二口。每一口鐘卽屬一音。陰陽各六。陰爲高音。古稱清宮。是爲呂。陽爲中音。古稱正宮。是爲律。其實無異於今樂之工尺及西樂之1 2 3也。試閱左表。以示音程。

舊式表

宮位	西樂	今樂	古樂	樂名
宮	1	上	鐘黃	陽
商	2	尺	簫太	
角	3	工	洗姑	
徵變	4	凡	竇蕤	律
徵	5	六	則夷	
羽	6	五	射無	
宮清	1	仕	呂大	陰
商清	2	伏	鐘夾	
角清	3	仞	呂仲	
徵清	5	六	鐘林	律
羽清	6	五	呂南	
宮變	7	乙	鐘應	

右表列次。依宋儒朱熹註離婁章爲次。其實於音程高下之序不相合也。蓋四

合二音低於上字。去凡字甚遠。不宜列在凡字之下。宜以上字居中。由低而高。讀之乃見其本音。茲依今樂西樂之序。更列一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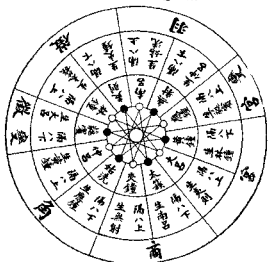
棚定音程表

今	西	古	宮	陰	月	時
變	樂	樂	位	陽	令	屬
合	5	夷	徵	陽	七	申
四	6	無	羽	陽	九	戌
上	1	黃	宮	陽	十	子
尺	2	太	商	陽	正	寅
丁	3	姑	角	陽	三	辰
凡	4	蕤	徵	陽	五	午
六	5	林	徵	陰	六	未
五	6	南	羽	陰	八	酉
乙	7	應	宮	陰	十	亥
仕	1	大	宮	陰	十二	丑
伏	2	夾	商	陰	二	卯
仁	3	仲	角	陰	四	巳

觀於右表。以上字配六字。以合字配尺字。均爲一陰一陽之配合而成。故其聲音相和。但如同之一音。高低輕重有不相同。亦卽變其陰陽。例如上字屬陽十

一月。高吹變任。屬陰爲十二月。尺字屬陽爲正月。高吹變仄。屬陰爲二月。工字屬陽爲三月。高吹變仁。屬陰爲四月。凡字屬陽爲五月。高吹不變。已至絕端。故陽絕而生陰。卽夏至也。以上皆陽生陰。故皆高吹。求比凡字高者。則惟六字。而六字屬陰。故爲六月。低吹變合。屬陽爲七月。以下皆陰生陽。故皆低吹。五字屬陰爲八月。低吹變四。屬陽爲九月。乙字屬陰爲十月。低吹不變。已至絕端。故陰絕而陽生。求比乙字低者。則惟上字。而上字屬陰。故十一月而冬至。陽生。明乎此。則於律呂相生之道。可進言矣。茲定一圖於左。

桐定旋宮圖



(說明)上圖以●爲陽以○爲陰。外圍五音。係隔五相生。內圍律呂。則隔八相生。自太簇右旋至大呂。卽自正月至十二月之次序。中樞交線。乃以直線指明其相生之律呂。列如次。(注意)凡稱右旋者。係由左向右而旋。

(一)自黃鐘右旋。隔八而生林鐘。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宮生徵。卽六與上之和音。在和琴爲六上調。在簫笛爲小工調。六孔俱閉。以六字居最高之音也。

(二)自林鐘右旋。隔八而生太簇。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徵生商。卽六與尺之和音。在和琴爲尺合調。在簫笛爲四字調。以尺字居最高之音也。其第一孔爲上字。上爲七音之首。故爲正宮。

(三)自太簇右旋。隔八而生南呂。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商生羽。卽尺與四之和音。在和琴爲五尺調。在簫管爲尺字調。以五字居最高之音也。

(四)自南呂右旋。隔八而生姑洗。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羽生角。卽五與工之和音。在和琴爲四工調。在簫笛爲六字調。以工字居最高之音也。

(五)自姑洗右旋。隔八而生應鐘。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角生變宮。卽工與乙之和音。在和琴爲乙工調。(宜用六上調代之。)在簫笛爲上字調。以乙字居最高之音也。

(六)自應鐘右旋。隔八而生蕤賓。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變宮生變徵。卽乙

與凡字之和音。在和琴爲乙凡調。（宜用尺合調代之。）在簫笛爲凡字調。以凡字居最高之音也。

（七）自蕤賓右旋。隔八而生大呂。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由變徵還相爲宮。卽凡與仕之和音。在和琴爲凡仕調。（宜用尺合調代之。）在簫笛爲乙字調。以乙字居最高之音也。

（八）自大呂右旋。隔八而生夷則。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又由宮而生徵。與黃鐘生林鐘之例相對。故仍爲六與上之和音。在和琴仍爲六上調。在簫笛仍爲小工調。

（九）自夷則右旋。隔八而生夾鐘。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又由徵而生商。與林鐘生太簇之例相對。故仍爲六與尺之和音。在和琴仍爲尺合調。在簫笛仍爲小工調。

(十)自夾鐘右旋隔八而生無射。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又由商而生羽。與太簇生南呂之例相對。故仍爲尺與四之和音。在和琴仍爲五尺調。在簫笛仍爲尺字調。

(十一)自無射右旋隔八而生仲呂。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又由羽而生角。與南呂生姑洗之例相對。故仍爲五與工之和音。在和琴仍爲四工調。在簫笛仍爲六字調。

(十二)自仲呂右旋^後隔八而生黃鐘。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又由角而生宮。與姑洗隔八而生應鐘之例雖同。但所生非屬變宮。是爲周而復始之象。故相生之道至此而復循故轍。爲律呂之大成。而仁字之音。已屬高無可高。不復能以他音爲利。其象已絕。故取黃鐘爲正。仍以上字立調。而以六字應之。又復爲小工調也。觀於上述。是知律呂之數。雖有十二。而爲調只有七也。

(書後)本篇原名中西樂律同源考。爲子弱冠時。受聘於德麟閣將軍。授其公子學琴時所著。嗣由詩弟子顯佛影述如上列一篇。以授其弟子。自第二節以下。皆予舊著原文也。但其第一節所述。仍不免有暗晦不明之處。爰復重新爲之改易如今。試以皮黃爲喻。似頗顯明。所示旋宮之圖。粗心人每不易於領悟。其實。但依中間直綫。由此端以達彼端。一看即明。蓋陽生陰。或陰生陽。無不爲隔八相生。黃鐘爲陽。下生林鐘爲陰。故在和琴之外絃爲六。則其裏絃必當爲上。否則即不入調。不能唱矣。舊說皆以合字爲黃鐘宮。自予主張以黃鐘爲中音。在中樂譜斷爲小工調之上字。在西樂譜斷爲C調之1。始在浙江學校教授音樂時。傳播其說。及後。倉聖大學及大同樂會。亦遂公認爲不謬。由此貫通今古。融會中西。無不迎刃而解。亦一大快事也。爰附誌之。乙亥雙十節天虛我生識。(己卯立夏重校付印)

993685



FUDAN JFZ00000389698 復旦圖書館

作詩法



天虛我生著

龔由鈍根介紹為苦而餘生編撰作詩填詞兩種講義雖係應酬之作亦費一番心力自謂於一切竅妙實已闡發無遺惜其刊載未竣半途作輟惟版權並未讓授持於文藝叢編補完成編以彌缺憾辛酉立夏識於樹園

第一章 辨聲

讀吾書者其心理中所急欲知之一事必曰學詩究當如何入手。應之者必曰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此語固人人知之。又何必問。然予以為兒童讀唐詩者多矣。從前私塾授書。首必授以百家姓。三字經。次則千字文。神童詩。千家詩。前項諸書。卒業而後。無不授以唐詩。凡此皆為學詩之預備。蓋百家姓。三字經。千

字文等。亦皆協韻之文。幼時讀之。最便記憶。殆可終身無忘。顧何以能詩者。乃竟百無二三耶。此無他。蓋於聲韻格調之間。初未能一一講求之焉。於是讀平作仄。讀仄作平。但取順口。而不顧其字之本音如何。習慣既成。不可救藥。安能使於作詩之時。一不翻字類以調平仄耶。則又何怪其不能焉。故吾以爲學詩之預備。第一步。當先辨聲。

第一節 四聲之辨別

聲音二字。實判兩途。茲言其聲。聲之區別。簡言則有兩種。一爲平聲。一爲仄聲。詳言之。仄聲中又分三種。爲上聲。去聲。入聲。是爲四聲。辨聲之法。若以口授。則易舉一反三。可於一二小時以內。豁然貫通。凡吾子女。均於八九歲時。卽辨四聲。皆余所口授也。但以教

上正韻是拿切上
律養韻又時亮
切音尙去聲透韻

授異鄉人士則大難。蓋讀者之鄉音各因其地而異。卽舉一字。令查字典。則其所註反切。及其所音之字。亦必各因方言土音互有差異。欲舉一字。使爲平上去入四聲之練習。難矣。試舉一例。譬如「蒙」字爲平聲。而略高爲「猛」。是上聲也。更高則去聲爲「夢」。更由去聲而求其入聲。則爲木。杭人呼之固協。而越人呼之。則夢字之入聲爲「抹」字矣。杭人則「木莫」同音。抹字迥異。而越人則「陌抹」同音。木字迥異。讀音之不統一如是。則無論其口授函授。要無異於齊楚之咻。苟不自以爲是。則舍此就彼。強彼就此。聚訟亦無了日也。故吾思之久之。計惟有以天籟辨聲爲不二法門。試分言之。

第二節 天然之四聲

呱 正韻攻平切音枯舉韻爲瓜切音窳義同窳音謹

瓦 五寒切收馬韻

畫 胡卦切收卦韻

平聲如抄上聲如懸去聲如乍入聲如著

初生之兒。其聲呱呱。無論爲天南地北之人。其發聲也。當無區別。是可認爲正始之元音。但細聆其聲。亦有輕清重濁之分。啼聲之緩而輕者。曰「呱」。收麻韻。與魚韻者。異聲同義。爲平聲。其啼聲之清而舉者。則似「瓦」。是爲上聲。以啼而哭。則其聲必重而厲。有似「畫」字。是爲去聲。當其哭時。試以手捫其口。則其口必帶聲而合。成一沈濁之聲音。有似「幹」字。是爲入聲。明乎此。可以知四聲之區別矣。然此一例。猶可謂非天籟。或不足恃。試更以天籟證之。微風動竹。細雨灑蕉。無論何人聽之。其聲必爲瀟瀟。是平聲也。風漸緊。而雨漸大。則其聲必高。是上聲也。若夫狂風驟雨。則其聲必爲去聲。惟入聲。則當別爲譬喻。竹枝壓折。蕉實墜地。其聲固似之也。

第三節 人造之四聲

鼓聲無論大小。必不出東冬二韻。試以鼓槌輕擊其中。則其聲爲『東』。是平聲也。試擊其邊。則其聲爲『董』。是上聲也。更重擊其中心。則爲『凍』。是去聲也。試以手按其一邊之革。以槌重擊其中。則其聲爲『篤』。是爲入聲。是無論其鼓之大小。亦必能辨別四聲。鼓之小者。則爲『東董凍篤』。鼓之大者。則爲『同懂洞獨』。以此類推。直無窮也。卽鑼亦然。擊其中。則其聲爲『堂』。是平聲也。擊其邊。則其聲爲『黨』。是上聲也。重擊其中。則其聲爲『盪』。是去聲也。以手按其一面。而以槌擊其一面之中心。則其聲爲『達』。是入聲也。無論鑼之大小。其聲亦必不出江陽寒刪之韻。其聲或爲『堂黨盪達』。或爲『單黨當答』。或爲『湯儻』。

燙塔』以此類推。亦無窮也。

第四節 四聲之高低度

聲無形之物也。然欲表示其高低程度。實有二法。(第一)可以有形之物示之。其物爲三角板。學者可于紙上畫一三角形。其狀如左。



觀於右圖。可知平聲最低。去聲最高。而上聲則在平去之間。入聲則與平聲相等。故詞曲韻。可以入聲作平聲也。其爲狀。則譬如登高。自平地一躍而上。得上聲。更超其頂。高無可高。則爲去聲。既至高無可高。若不返步。勢必陡然躍下。直落至地。是入聲也。故辨

確

苦角切音殺覺
韻

四聲恆出於自然。信口呼之。勿稍勉強。而意中且想像爲登高之狀。則平上去三聲自然信口而出。更想像其陡然躍下之狀。放膽讀出。則入聲亦脫口而成。若稍畏怯。則入聲字必不能得確當之結果。或且反爲平聲矣。(第二法)則以顏色表示其成分。試以硃墨二色爲原料。定其色爲紅紫。絳黑。平聲爲紅。上聲爲紫。去聲爲絳。入聲爲黑。紅色之深者爲紫。紫與紅之比較。猶上聲之與平聲。平聲字若用反切。則二字皆可用平。猶純粹的紅色也。上聲字反切。則上一字用平聲。下一字用上聲。猶紫色中所含成分。其一半實爲紅也。去聲字反切。則上一字平上二聲均可。下一字當用去聲。如其上一字用入聲時。則下一字必用去聲。是猶絳色中所含成分。其一半實爲黑也。此絳色加深。卽變爲黑。猶之去聲加重。則

卽變爲入聲。其理固顯然也。明乎此。則于後章所論。亦卽易于領悟。

第五節 四聲之練習

辨別四聲之法。既如上述。讀者當已有所心得。今當爲四聲之練習。其法當先由平聲推求上去入三聲。較爲容易。任舉眼前事物。擇其平聲者。用爲練習之起點。譬如『天』字。平聲。試呼之。必能隨口而得上去入三聲。但往往有有聲無字之聲。今以○代之。例如天字之上聲爲『忝』。去聲則有其聲而無其字。可代以○。入聲則爲鐵字。今舉數例於左。

一東韻 東董凍篤 同懂洞讀 中鍾衆燭 蟲種重濁

嵩聳送束 弓供貢各 風倖諷福 隆隴弄碌

爲會境上聲紙韻

隨龍銃簇

通統痛禿

烘烘閨忽

二冬韻

容擁用欲

胸潤○旭

邕擁○育

三江韻

江講絳覺

扛敢幹格

龐榜榜拔

邦綁○八

雙爽○刷

四支韻

支紙置質

移以異葉

奇擠忌席

爲委胃活

離李厲力

皮比被別

吹○翠出

五微韻

微尾未○

輝悔晦○

團委魏活

歸詭貴骨

非斐費○

機幾記卽

六魚韻

魚語御月

初楚錯○

如汝樹述

屠朱度鐸

七虞韻

虞慶遇月

乎武霧○

蘇瑣數索

枯苦課窟

蘆魯路洛

八齊韻

齊齊忌廉

淒豈氣泣

隄底地疊

迷米謎蜜

奎○塊固

九佳韻

佳假嫁甲

皆解芥節

埋買賣沒

釵采菜潤

排擺敗白

十灰韻

灰悔晦○

開凱○克

胎態泰忒

栽宰再則

孩○害核

才者在直

十一真韻

真軫震職

因影印益

人忍認實

臣疹鄭直

身沈聖失

民敏命滅

十二文韻

文吻聞物

紛紛奮拂

薰○訓血

君窘○決

斤卷倭接

十三元韻

元遠願曰

魂穩混活

昆悃困闕

孫損舜說

一二八前後見有上
海出韻之一九字與
即以四聲切字略如
上舉之例儘似大東
書局代售價銀五角
但其四聲之字亦並
不能完全適合

存革○

痕○恨核

十四寒韻

寒旱翰合

難○難納

單膽當搭

干敢幹隔

關懶爛勒

十五刪韻

刪牽散熬

關管管汨

還緩換○

蠻○慢抹

右舉之例。但于四字中。識得一字。即可推求其他。順口呼之。自得其聲。惟讀音各地不同。所綴之字。亦未必能人人盡合。即康熙字典。所載四聲等韻圖譜。亦殊不滿人意。特著書者。輒必自以爲是。強人從己。視爲一定不移之例。初非可爲膠柱鼓瑟之舉。前舉諸例。亦不過示一程式。俾得舉一反三耳。學者于此。可以類推。則自先韻以下。亦均迎刃而解。如上練習。約一星期。于四聲之別。可以卒業。但於練習時。必自記其成績。以便發見錯誤。再爲更正。記成

或問陰陽之別則以
同音兩字比被即得
而清者爲陰重而
濁者爲陽出百安者
爲陰韻者爲陽例如
東字爲陽通字爲陰
紅字爲陽拱字爲陰
依此試辨無不瞭然
得多架腔蓋膠柱而
鼓瑟耳

續時。當于字角加圈。以爲標識。平聲則圈在下角。上聲則左上角。去聲則圈右上角。入聲則圈右下角。記圈之後。試查字類一閱。卽知是否有誤。坊本以字類標韻爲最適用。查檢既多。并可熟悉韻目。凡一字有平仄兩用者。亦可類及而爲記憶。將來于造句時。大有用也。四聲既辨。卽可讀詩。當不致有讀仄作平。讀平作仄之誤。故于下章可言讀法。

第二章 讀法

讀詩貴平仄分明。聲調出于自然。則覺意味深長。神韻寥適。樂趣自生。故選擇讀本。實爲要件。好高務遠者。每令學者先讀古詩。以爲平仄可以不拘。長短亦無一定。摹仿極易。著手非難。殊不知由

此入手。不啻不步而趨。猶之學字者。不先習楷。而學狂草。學畫者。不先工筆。而先寫意。是直欺人以自欺矣。故吾以爲學詩。斷不宜先學拗體。而讀詩尤不宜先讀古風。蓋古詩平仄無定。讀之每難順口。試舉唐詩三百首所選弟一首五言古詩讀之。果能抑揚宛轉乎。竊恐任使何人讀之。亦必與讀四書之腔調。無甚別也。則雖熟讀萬遍。亦莫明平仄相調之法。是讀詩決不可先讀古詩也。明矣。或謂當先讀五言絕詩。取其字句較少。易於記憶。惟予以爲不然。蓋五絕句法。反以平仄不調者爲貴。庶有古意。蓋凡字句愈少。則其旨趣愈深。純取神韻。斷非初學者所能摹仿。若漫爲之。勢必與神童詩或廟宇籤詩相類矣。且初學者。倘習慣于五言。欲其改作七言。勢必艱苦萬分。勉強加湊二字。斷難得安。由五言入手而

讀詩宜先七律

爲七言詩者。其病必在上二字可以除去。有同贅旒。若由七言入手而爲五言。則其字句必凝鍊緊縮。有不可增減一字之概。由絕詩入手而爲律詩。其病必在枯窘扯淡。若由律詩入手而爲絕詩。則其結構必精澁緊湊。無懈可擊。是猶舉千斤者。使舉百斤。固自然之理也。故吾以爲讀詩。必先讀七言律詩。蓋不論古詩絕詩。所應具備之要件。七律詩中。固已具備。熟讀七律後。則其餘各體。自能迎刃而解。試分節言之。

第一節 七言詩之讀法

讀詩有輕重疾徐。始有聲調。七言律絕之讀法。大別之約有二種。一爲上四下三。一爲上二下五。前者當于第四字讀出之後。略一頓挫。再接下三字。後者則于第二字讀出之後。略一頓挫。再接下

少小離家者大同是
上四下三。聲及兒
電句均上二下五
句仍上四下三

五字。此二種之讀法。實有一定之句法在焉。七言詩句法。不外左列之四種。

(甲)爲仄起平收者。例如(仄仄平平仄仄平)亦有作(平仄平平仄仄平)其第一字平仄不拘。仍當認爲仄起句法。蓋卽俗所謂一三五不論者是也。但一三五不論之例。律詩中亦未必盡合。蓋第三第五字。頗有關係。當于另節言之。

(乙)爲平起平收者。例如(平平仄仄平平平)亦有作(仄平平仄仄平平)者。其第一字不拘。仍當認爲平起句法。

(丙)爲平起仄收者。例如『平平仄仄平平仄』亦有作『仄平平仄平平仄』其第一字不拘。仍當認爲平起平收。

(丁)爲仄起仄收者。例如『仄仄平平仄仄仄』亦有作『平

觀於右例可知一三五不論之說爲非蓋只第一字可不論耳

仄平平仄仄者其第一字不拘仍當認爲仄起仄收右之四種爲七言詩中之普通句法凡仄起者如(甲)(丁)讀法均應上四下三凡平起者如(乙)(丙)讀法均應上二下五卽被之管絃亦皆如是七言律詩卽用右之四種句法組織而成其組織之最正者厥有二種例如左

(一)爲仄起正格第一句爲(甲)仄起平收第二句爲(乙)平起平收第三句爲(丙)平起仄收第四句與第一句同第五句爲(丁)仄起仄收第六句與第二句同第七句與第三句同第八句與第一句第四句均同

(二)爲平起正格第一句爲(乙)平起平收第二句爲(甲)仄起平收第三句爲(丁)仄起仄收第四句與第一句同第五

句爲(丙)平起仄收。第六句與第二句同。第七句與第三句同。第八句與第一、第四句相同。

右之二體。爲最嚴正之近體七律。可見句法實祇四種。惟第三、第四句。當用對仗。第五、六句亦然。讀詩當先讀此二體。方知繩準。唐詩二百首所選之七言律詩中。第一首卽選黃鶴樓一首。實爲大誤。蓋係變體。不可法也。茲就所選之七言律詩。別爲次序。以便讀者。

第二節 七律之正格

唐詩二百首。平起正格者。凡十九首。(一)行經華陰。(二)望薊門。(三)送魏萬之京。(四)九日登望仙台。(五)送李少府貶峽中。(但第三句第五字拗)。(六)和賈至舍人。(但第二句第五字拗)

- (七) 酬郭給事。(八) 宿府。(但第六句第五字第七句第五字拗)
- (九) 詠懷古跡之三。(但第七句第五六字拗)(十) 長沙過賈誼宅。(十一) 自夏口至鸚鵡洲夕望岳陽。(十二) 同題仙游觀。(十三) 思春。(十四) 晚次鄂洲。(十五) 隋宮。(十六) 重幃深下。一首(十七) 利州南渡。(十八) 貧女。(十九) 獨不見。(但第六句第五字拗) 右列十九首。中有第三字第五字拗者。均非正格。初學不宜仿效。熟讀此十九首後。則句法順序。自能了然。蓋上句平起者。其下句必仄起。凡第二句仄起者。第三句亦必仄起。上句仄起者。下句必平起。凡第二句平者。第三句亦必平起。否則即爲俗稱之順風旗矣。(順風旗者。謂句法一順。不合於格。上句仄起。下句應平起。乃亦誤用仄起。或上聯平起。下聯本應仄起。而亦用平起。)

唐詩中亦有犯此者病。蓋偶中大意爲不經心之作。不可法也。試舉如左。

(一)登金陵鳳凰臺一首。起二句云「鳳凰臺上鳳凰游。鳳去臺空江自流。」其下第三句本應「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平。」乃作「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邱。」實非正格。若使今人爲之。則讀者必笑爲順風旗矣。此詩誤在第三四句。若換仄起。一聯則卽通體順適。

(二)積雨輻川莊作一首。起二句云「積雨空林烟火遲。蒸藜炊黍餉東菑。」其下本應「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乃作「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轉黃鸝。」亦非正格。但自第五句起。以下平仄亦均無誤。讀者當知此詩誤

在起首二句。若以第二句與第一句互易。則亦通體順適。成爲正格矣。

右之二體。或者目爲變格。其實當係作者偶中大意。因其字句固佳。遂不復改。而讀者亦不以爲病。然初學者。務宜避忌。不當仿效。故右二首當作別論。不入正格。

平起正格詩既讀熟後。則當更讀仄起正格者。以資摹練。合於仄起正格者。凡十七首。(一)和賈至舍人之二。(但第七句第五字拗)。(二)蜀相。(但第三四句第五字拗。是爲平仄相救格。因上句第五字應平而仄。故於下句第五字易仄而平。以資補救。其實律句中此格甚多。如果用之得當。反足以搖曳生姿)。(三)登高。(但第一句第五字拗)。(四)登樓。(但第一句第五字拗)。(五)登

一三五不論。唯拗句
法爲重。凡第三字易
仄爲平。時第五字易
應易爲仄。但第五
字而不易第三字。即
有弊病。

柳州城樓（六）西塞山懷古（但第八句第五字拗）（七）自河南
經亂（八）錦瑟（第一句第五字讀作去聲）（九）無題（十）無題
之一（十一）又其二（十二）籌筆驛（十三）無題（十四）春雨（
十五）鳳尾（十六）蘇武廟（十七）宮詞。

右列十七首。皆通體順適。讀之極熟。音調自然流利。然後再讀變
格。

第三節 七律之變格

變格以崔顥黃鶴樓一首爲最奇特。然學者不宜仿效。必能古詩
而後。方可作變體詩。乃能聲調自然。故此一首。學者祇宜默誦。萬
不可讀。若讀之。則讀平作仄。讀仄作平。拗嗓戾喉。演成習慣。不可
救藥矣。蘅塘選詩。以氣魄爲重。故列卷首。若以體格論。則此一首。

直當壓尾。不過聊示一格耳。前節所舉順序失當之鳳凰臺積雨二首。雖亦變格之一。但非正軌。只可認爲錯誤。不當認爲一格。今茲所稱爲變格者。卽首一句不押韻者是耳。試舉如左。

仄起者如（一）奉和聖製一首。（起結用對句。是爲通體對偶格。）（二）聞官軍收兩河。（起二句不對。是爲常格。）（三）閣夜。（起二句對。是謂對起句。）（四）詠懷古迹五首之四。（五）又其五。（六）遣悲懷之二。（第三句第四字讀作去聲）

平起者如（一）客至。（二）野望。（三）詠懷古迹之一。（四）江州重別薛六柳八。（五）寄李儋元錫。（六）遣悲懷之一。

此外尙有詠懷古迹之第二首。亦爲特別之變格。依後半首之順序。則第一句當仄起。第二句當平起。誤處正與積雨一首同。但第

二句讀之殊不順口。其病蓋在第五字係仄聲也。雖中原音韻入聲亦可作平。但以普通方音讀之。無不嫌其拗口。觀此則知一三五不論之說。固不可奉爲格言也。學者既已熟讀上列諸詩。自當有所領悟。或猶未能了然。則試詳言拗句之法。

第四節 拗句法

作詩口訣云。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蓋指七言詩第一第三第五之平仄可以不拘。第二第四第六字則有一定平仄。萬不可易。而第七字更無論矣。然一三五不論之句。雖爲拗句。亦有限制。非可任意爲之。假如「仄仄平平仄仄平」一句。若將第一第五字變易爲平。則成爲「平平平平仄仄平」固爲通例。若並第三字亦易之。則成爲「平仄仄平平仄平」變爲拗句。惟絕句中適用之。律詩

中不恆見也。如係平起平收之句。若將第一第五字變易。則成爲「仄平仄仄平仄平」律絕詩中。斷無此例。若將第三字。亦改爲平。則成爲「仄平平仄平仄平」亦唯古風中始適用。且二四六分明之說。對於拗句。亦殊未必盡然。例如「仄平平仄仄平平」若在古詩中。則第六字亦可作仄。而第五字可平。「如仄平平仄仄平平」是也。又如「平仄仄平平仄平」在古詩中。則第二字。亦可作平。爲「平平仄平平仄平」而第四字亦可作仄。如「平平仄仄仄平平」是也。

悵望千秋一灑淚句。在表面觀之。似因第五字用仄故拗。其實乃第六字亦用仄聲之故。若第六字爲平。亦卽順口。蓋平仄相間格中。固習見此等句法也。故仄起仄收句。如「仄仄平平平仄仄」第

五字若用仄聲。則第六字當用平聲。方于七律詩中適用。否則下三字成爲「仄仄仄」矣。惟平起仄收句如「平平仄仄平平仄」則一三五尙可不論。茲更列舉如左。以便讀者選擇。例如用仄起平收句。本爲「仄仄平平仄仄平」是正格也。(一)如易其第一字者「平仄平平仄仄平」亦通用。(二)如易第三字者「仄仄仄平仄仄仄平」。此不適用。(四)如易第五字者「仄仄平平仄仄平」拗句適用。(五)如易第一三字者「平仄仄平仄仄平」亦不適用。(六)如易第三五字者「仄仄仄平平仄平」。拗句適用。(七)如一三五均易者「平仄仄平平仄平」。亦惟拗句適用。

觀於右列七種句法。可知一三五不論之說。非定論也。試更列舉如左。

(一)平起仄收句 平平仄仄平平仄 正格

(二)易第一字者 仄平仄仄平平仄 適用

(三)易第三字者 平平平仄平平仄 適用

(四)易第五字者 平平仄仄仄平仄 拗句宜對仄仄平平平仄平

(五)易第一三字者 仄平仄仄平平仄 通用

(六)易第三五字者 平平平仄仄平仄 拗句宜對仄仄仄平平仄平

(七)一三五字均易者 仄平仄仄仄平仄 拗句宜對平仄仄平平仄平

右列七種句法。一三五固不論。但於仄起仄收句。則有不盡然者。列如左。

(一)仄起仄收者 仄仄平平平仄仄 正格

(二)易第一字者 平仄平平平仄仄 適用

(三)易第三字者

仄仄仄平平仄仄

適用

(四)易第五字者

仄仄平平仄仄仄

此不適用若第六字易平則爲拗句宜對平平仄仄仄平平

(五)易第一三字者

平仄仄平平仄仄

適用

(六)易第三五字者

仄仄仄平仄仄仄

此不適用與第四種同

(七)一三五字均易者

平仄仄平仄仄仄

同上

觀於右列七種。當知一三五不論之說。平起仄收者爲宜。而不宜於仄起平收。二四六分明之說。亦惟平起仄收句爲然。而於仄起平收句。則又不盡然也。七絕詩亦然。試進而言七絕。

第五節 七絕之正格

七絕蓋截七律之半。而成一首。故稱截句。其體例有四。

(一)對起格

是截取七律之下半首者

(二) 對結格

是截取七律之上半首者

(三) 全對格

是截取七律之中間兩聯者

(四) 三押韻格

是截取七律之起結兩聯者

右列四者之中。以三押韻格爲最流行。故當認爲正格。學者讀七絕詩。當先讀此一種。但此一種。亦分爲二體。一爲平起。一爲仄起。茲先選其仄起正格如左。

蘅塘所選絕句。第一首又爲拗體。不宜先讀爲學者練習聲調計。當先讀其順適之作。茲先選其仄起正格者如下。(一) 桃花谿

(第四句第五字
雖拗但無礙)

(二) 芙蓉樓送辛漸(三) 春宮曲(四) 楓橋夜

泊(五) 征人怨(六) 烏衣巷(七) 宮詞(八) 集靈臺之二(九) 宮
中詞(十) 赤壁(十一) 遣懷(十二) 秋夕(十三) 夜雨寄北(十

四) 爲有(十五)隋宮(十六)嫦娥(十七)賈生(十八)瑤瑟怨
十九)金縷圖(二十)隴西行(廿一)寄人(廿二)秋夜曲(廿
三)長信怨(廿四)清平調之一(熟讀此二十四首後聲調自
然圓熟。乃更選平起者讀之。

平起絕句。合于正格者凡二十四首如下。(一)閨怨(二)涼州詞

(三)早發白帝城(四)逢入京使(五)寒食(六)月夜(七)春怨

(八)宮詞(九)春詞(第三句聲)(十)贈內人(十一)集靈臺

(十二)題金陵渡(十三)將赴吳興登樂游原(十四)泊秦淮(

十五)寄揚州韓綽判官(十六)贈別二首(十七)金谷園(十

八)寄令狐郎中(第三句聲)(十九)瑤池(二十)已涼(廿一)

出塞(廿二)又(廿三)清平調之二(廿四)清平調之三

右列四十八首。皆爲三押韻之正格。而全對格。對起格。亦附見其中。如「征人怨」則爲全對格。「宮詞」則爲對結格。「烏衣巷」則爲對起格。但其第一句第七字均係用韻。故當認爲正格。若首句第七字不押韻。則當認爲變格。蓋與三押韻格比較。終覺三押韻者爲多也。

第六節 七絕之變格

變格以首句不押韻爲最流行。若順序反常。平仄失黏。或全押仄韻者。則當認爲變體。應在七古或小令之例。不得認爲七絕之變格也。茲選其順口之變格于下。仄起者如（一）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二）夜上受降城聞笛。（三）平起者如（一）江南逢李龜年。（二）近試上張水部。（三）馬嵬坡。是皆可誦可學之作。

學者既讀以上諸詩。則于聲調之妥貼與否。不難一望而知。由是則可與言拗體矣。拗體雖亦變格之一。但如摹仿而成。未有不遭譏訕。故學者當以不學爲宜。然亦不可不知。如「黃鶴樓送孟浩然」起句作「仄平平平平平」回鄉偶書」第四句作「仄仄仄平平仄平」金縷衣」起句作「仄平仄仄平仄平」皆是。至如「滁州西澗」及「贈別之一」「渭城曲」等。則皆順風旗也。萬不可學。

第七節 五言詩讀法

五言詩無論律絕。普通句格。大都爲上二下三。間有上一下四。如「地猶鄴氏邑。宅卽魯王宮。」或上四下一如「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當是認爲特別句。蓋不多見也。唯無論上一下四或

上四下一之句。而讀時仍與上二下三之句讀法無異。故論讀法。則不外乎第二字讀出後。略加頓挫。至第四字則曼聲引長。而後出第五字。句法雖有種種不同。而讀法未嘗有如何之區別也。五言詩句法。略有四種。試舉如後。

(甲)仄起平收

例如「仄仄仄平平」亦可作「平仄仄平平」

(乙)平起平收

例如「平平仄仄平」亦可作「仄平平仄平」

(丙)平起仄收

例如「平平平仄仄」亦可作「仄平平仄仄」

(丁)仄起仄收

例如「仄仄平平仄」亦可作「平仄仄平仄」

右之四種。爲五言詩中之普通句法。無論律絕。不外以上列四種句法。聯綴而成。

第八節 五言律詩格

五言律詩句法。順序與七律同。但改七言句爲五言句耳。最通行者爲仄起正格。首句不用韻。就蘅塘所選唐詩三百首中。合于仄起正格者。列舉如左。

- (一) 經魯祭孔子 (二) 望月懷遠 (三) 在獄詠蟬 (四) 雜詩 (五) 題大庾嶺北
驛 (六) 次北固山下 (七) 寄左省杜拾遺 (八) 贈孟浩然 (九) 渡荆門送別
(十) 夜泊牛渚懷古 (十一) 月夜 (十二) 春望 (十三) 春宿左省 (十四) 至德
二載 (十五) 旅夜書懷 (十六) 漢江臨眺 (十七) 東梅道士山房 (十八) 留別
王維 (十九) 早寒有懷 (廿) 送李中丞 (廿一) 尋南谿常道士 (廿二) 送僧歸
日本 (廿三) 谷口書齋寄楊補闕 (廿四) 淮上喜會梁川故人 (廿五) 酬程近
秋夜卽事見贈 (廿六) 賊平後送人北歸 (廿七) 蜀先主廟 (廿八) 旅宿 (廿
九) 早秋 (卅) 蟬 (卅一) 涼思 (卅二) 送人東游 (卅三) 楚江懷古 (卅四) 除

夜有懷(卅五)春宮怨(卅六)章台夜思

熟讀右列二十六首。則知五言句法。平仄變換之處。亦有一定。大抵第一字平仄固可不拘。而第三字換平作仄。換仄作平。殊有關係。例如「今看兩楹翼」兩字既係易平爲仄。故楹字必易仄爲平。是爲平仄相救。亦正以喚起全首精神。如其不然。則與試帖詩無異矣。他如「情人怨遙夜」「無人信高潔」「誰能將旗鼓」「明朝望鄉處」均以拗句見勝。故仄起五律。於第三句或第七句。用一拗句。庶覺精神飽滿。不落平庸。第一句用拗句亦可。如「遙夜泛清瑟」「荒戍落黃葉」「清瑟怨遙夜」等句。均第三字易平爲仄。取其搖曳有致。若爲對句。則下句亦當用拗。務使平仄與上句相反。如仄平平仄平。以仄對平。庶覺銖兩相稱。井然可觀。茲將蘅塘

選本。合于平起正格者列左。

- (一)破山寺後禪院(二)送友人(三)聽蜀僧濤彈琴(四)天末懷李白(五)別房太尉墓(六)登岳陽樓(七)輞川閒居贈裴秀才迪(八)山居秋暝(九)歸嵩山作(十)酬張少府(十一)過香積寺(十二)過故人莊(十三)秦中寄遠上人(十四)秋日登吳公台上寺遠眺(十五)餞別王十一(十六)新年作(十七)賦得暮雨送李曹(十八)江鄉故人偶集客舍(十九)送李端(廿)喜見外弟又言別(廿一)雲陽館與韓紳宿別(廿二)草(廿三)北青蘿(廿四)灞上秋居(廿五)孤雁(廿六)尋陸鴻漸不遇

五律起句用韻者亦分平起仄起兩體。但第一句用韻。此外句法順序均與前列兩體無異。蘅塘所選合于仄起用韻格者如左。

- (一)杜少府之任蜀川(二)和晉陵陸丞相早春游望(三)月夜憶舍弟(四)

終南山(五)送梓州李使君(六)臨洞庭上張丞相(七)歲暮歸南山(八)宿

桐廬江寄廣陵舊遊(九)喜外弟盧綸見宿(十)秋日赴闕題潼關驛樓

(十一)書邊事

合于平起用韻者。祇兩首如左。

(一)沒蕃故人(二)風雨

此外則係變體。如「終南別業」一則爲仄起變格。蓋通體全用拗句。又「與諸子登峴山」一首。則但起二句爲變格。至如闕題一首。則爲平起變格。熟讀以上各詩。自覺游刃有餘。

第九節 五言絕詩格

五言絕詩。有押仄韻者。但居少數。當認爲變體。其實卽五言古詩也。通常作五絕。亦猶七絕之截取半首。不外于仄起平起兩體。衡

塘所選。合於仄起正格者如左。

(一)相思(二)八陣圖(三)登鸛雀樓(四)問劉十九(五)何滿子(六)渡漢江(七)江南曲

又仄起用韻者如左

(一)行宮(二)春怨(三)哥舒歌(四)塞下曲之二(五)又其三(六)又其四
右均仄起正格。其合於平起正格者祇三首舉如下。(一)送別
(二)宿建德江(三)聽箏。惟平起用韻者。祇塞下曲第一首耳。但
右之兩體。平仄均順。雖爲正格。殊不足貴。蓋五言絕句。當以拗句
見勝。庶有古意。蘅塘所選可資模仿者如左。

(一)怨情(二)彈琴(三)秋夜寄邱員外(四)玉台體(五)長干行第一首
右舉五首。均押平韻。其押仄韻可資模仿者如左。

(一)鹿柴(二)竹里館(三)雜詩(四)春曉(五)送靈澈(六)送上人(七)江雪(八)尋隱者不遇(九)長干行(十)玉階怨

右列十首。讀法與前列諸格迥別。當用古風讀法。萬不可讀仄作平。讀平作仄。強爲咏嘆。以致有拗噪戾喉之病。

第十節 古詩讀法

古詩當先讀五古。第一要義。卽當平仄分明。不可勉強。蓋其重要處。卽在拗句。五古之最短者。就蘅塘所選。則爲五言六句。讀者當先讀簡短之五古。而並取其字句濃厚者。試舉如左。

(一)春思(二)送別(三)子夜歌四首(四)烈女操(五)游子吟

右均五言六句。有分解者。實爲穿鑿。其實凡詩必有層次。所貴一氣呵成。不落痕跡。若分段落。卽爲萬不得已之舉。其以四句兩句

分解者。蓋猶文草之勾股耳。學者正不必拘拘于分解。致令文氣斷續。轉落下乘。既讀上列五首。則聲調自然圓熟。乃讀較長者。列如左。

(一)感遇四首(二)望嶽(三)初發揚子寄元大校書(四)長安遇馮著(五)夕次盱縣(六)溪居(七)塞上曲(八)塞下曲

又次則更選較長者讀之。循序漸進。自不覺其難。讀五古卒業後。乃讀七古。亦當從簡短入手。但有須注意之點。讀者不可不知。蓋五古多係通體一韻。換韻者不多見。而第一句多不押韻。七古則第一句須押韻。每四句或六句八句一換韻。平仄韻相間而用。此其不同之點一也。又五古中句法則均五言到底。而七古中。則不拘字數。但取音節。故三字句四字句五字句六字句以及八字九

字十字句。亦均可以插入。甚至有十數字爲一句者。故「前不見古人」一首。收入七古。蓋以五古中。例不能有長短句也。古詩句法。平仄雖無一定。然亦有正拗之不同。已於前節列舉之。但學者必先辨晰四聲。能讀上列各詩而後。方可與言作法。尤宜涉略他種詩集。無論唐宋明清諸家詩選。均可瀏覽。以廣智識。是猶庖人治餐。必先儲備材料。然後施以烹調之法。庶無掣肘之虞。蓋讀詩多。卽所以儲備材料。而作詩鍊句。則皆烹調之法也。詩有優劣。猶之味有美惡。同一材料。苟不諳其烹調之法。則亦不能爲庖人矣。故于後章當言作法。

第二章 作法

學詩當先作七律。學律詩必先學對句。故兒時就讀。師傅必令對課。卽爲作之詩預科也。學者自修。當先着手兩種練習。一爲對仗。一爲練句。對仗之練習。當先任意拈一景物。以求其偶。譬如春風二字。可對秋月。然欲鍊成五言二句。欲其妥貼。亦殊不易。試舉數例于左。學者盍以空圈填爲實字。而爲練句之練習。

第一例

春風○○○

秋月○○○

第二例

○○○秋月

○○○春風

右爲五言練習。第二例上句。卽係拗句。學者試思。第三字當用平聲抑仄聲乎。……是當用仄爲宜也。第三字既用仄聲。第一字當用平聲抑仄聲乎。……在理。第一字平仄固可不拘。但第三字既用仄聲。如第一字亦用仄聲。則成爲「仄平仄平仄」。於聲

調殊不圓熟。是當以「平平仄仄」爲宜也。上句既用「平平仄仄」若必以平對仄。以仄對平。則下句似當作「仄仄仄仄」。然而此種句法。只宜于五古。而不宜于律絕。是當以審美的觀念。決其當否。學者試思。當如何而後可。吾知熟讀唐詩者。必應之曰。是常用「仄仄仄平平」。雖然。以平平對仄仄。固不爲謬。但合兩句讀之。上句第五字。是用仄聲。而下句第三字。又爲仄聲。連疊四仄聲字。實于聲調亦覺不圓。是下句當作「平仄仄平平」。合上下兩句讀之。則爲「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自覺聲調圓熟。而無拗嗓戾喉之病。凡此。但可意會。而不可言傳。勉舉一例。足以反三。學者試更以春風秋月爲七言之練句。

第一例

春風○○○○○

秋月○○○○○

第二例

○○春風○○○

○○秋月○○○

第三例

○○秋月○○○

○○春風○○○

第四例

○○○○○○秋月

○○○○○○春風

右舉四例。第一二三例均合於七律中之句法。而第四例則但可用于拗句。蓋上句第六字平。而下句六七字亦平也。學者試將第一二三例鍊成對句之後。一思第四例之平仄。應如何填法。而後合格。上句當作「平平仄仄平平仄」。順句乎。抑作「仄仄平平仄仄」。平仄」之拗句乎。……試再連綴其下句。當作「平平仄仄仄平平」。乎。抑作「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之拗句乎。……吾知一經審辨而後。則知下句之法。舍「平平仄仄仄平平」。或「仄仄平平仄平平」。之外。實無他法。下句既決定爲平起平收之拗句。

則上句必當用仄起仄收之句。或用「仄仄平平仄仄仄」或用「平仄平平仄仄仄」乃始相宜也。做此數例。學者可數數習之。而後再作全首。作全首詩。必自起句落筆。順序而下。庶有起承轉合。不致茫無秩序。近人作詩。往往有先得一聯。然後裝置頭尾。湊成一首。是大病也。蓋作詩必先立意。無論爲賦爲興爲比。起句必先明意。次句卽承上文充分言之。以補起句未盡之意。第二聯（爲領聯）則就近而爲鋪叙。第三聯（爲腹聯）則推開一層。想到遠處。而于第七句轉到本題。第八句卽用意結住。故第八句與第一句。平仄雖同。必須有餘意不盡。庶覺可觀。或謂七律必首次二句爲起。第二聯爲承。第三聯爲轉。第七八句爲合。是蓋膠柱鼓瑟之談。不足爲訓。其實當以首句爲起。次句爲承。第七句爲轉。第

八句爲合。其中間兩聯。則不外乎賦比興也。試舉例以明之。

如崔顥黃鶴樓詩一首云。『昔人已乘黃鶴去。』是擘空而來之起句也。『此地空餘黃鶴樓。』是承上文而申言之也。『黃鶴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悠悠。』則就近處而比興也。『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鵡洲。』則已推開一層。說到遠處。是賦現在景物。以比黃鶴之去而不返。于是嘖焉興嘆云。『日暮鄉關何處是。』是蓋轉到自己身上。無可再說。故只用一句結住云。『煙波江上使人愁。』遂舉全首作意。而結合于此句。蓋全詩只爲此句而作也。

行經太華一首。亦如是。更觀以下諸作。亦莫不如是。故起承轉合。只在首尾四句。其中兩聯。不外于左列諸法。

(甲) 頷聯寫近 腹聯寫遠 (乙) 頷聯寫景 腹聯寫情

(丙) 頷聯撫今 腹聯懷古 (丁) 頷聯卽景生情 腹聯

見物懷人

右列四種。尤以丁種爲最宜。蓋中間四句。最忌合掌。說來說去。只是一意。則一首詩。只一句足矣。此外不盡成蛇足耶。故必使其各句各有意趣。尤須有顧盼關聯之致。初學當先學寫景懷人之詩。命題取其廣泛。試拈四題如左。

(一) 春暮偶成 (二) 夏日山居 (三) 秋齋卽事

(四) 冬夜懷人

右之四題。一二三皆爲寫景題。但只寫景而景中無人。卽又索然無味。故寫景詩。必兼寫情。而懷人詩。亦必兼寫情景。庶有波折而

層次井然。如第一題。則重春暮二字。起句卽當寫所見春暮景象。次句則承上文而兼寫園林。或自己行坐之處。以明所以覺其春暮。頷聯則寫近景。而卽景生情。腹聯則寫遠情。而撫今追昔。第七句乃轉到自身。而喚起結句。以明所以得此一詩之故。第二題則重在山居二字。當從山居景物寫起。第三題則重在秋齋二字。當從秋景寫起。第四題卽重在懷人二字。當從對景懷人寫起。其下層次。側仿第一題爲之。自必楚楚可觀。但此亦不過舉其一例。不必膠柱鼓瑟。強就範圍。綜言之。作詩全在興到筆隨。但知所忌。則不忌者皆所宜也。

第四章 練句法

詩之全首。乃以若干句組織而成。苟有一句不妥。卽足爲全詩之病。句法不外乎二種。

(一)單句 (二)對句

單句卽不用對仗之謂。如五絕七絕。則全體以單句組成爲原則。間有對句起。或對句結。或全體用兩對句者。皆爲例外。如七律則以起二句及結末二句。皆用單句。中間四句。均用對句爲原則。間有以對句起結。而中間或用單句者。皆爲例外。學者于入手之初。要不能以例外爲正宗也。故吾講演此節。當先明此旨。而後告以一句之中。亦有數種構造之法。

一句詩或以七字。或以五字構造而成。其逐字之平仄。固有定例。吾書前章已詳言之。但如平仄固諧。而用字不擇。一句之中。但有

一字不安。亦足以推翻全句。使人作嘔。故用字實爲造句之要素。此其訣可一言蔽之曰。避俗就雅而已。然或堆砌五個或七個典雅之字。而成一句。亦不可謂之爲詩。蓋詩者。所以道性情。純然以暗晦之字。堆積而成。尙何性情之足見。故其中必有着力之一二字。有如畫龍點睛。使成栩栩欲活之象。此一句中之全神。卽純在乎此一二字也。故俗稱爲詩眼。猶言一詩之中。苟無一二字。爲之眼者。則猶畫龍無睛。豈復有生氣哉。然此一二字。安置絕非易事。全視句法之構造如何。茲可略分數種。先就淺易者言之。而仍以學者必讀之唐詩。爲是說之標準。

(甲)七言之構造法

七言之構造法。大都着力于第五字。對句如萬里寒光生。積雪。三

邊曙色動危旄。沙場烽火侵胡月。海畔雲山擁薊城。三晉雲山皆
北向。二陵風雨自東來。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邱。金闕
曉鐘開萬戶。玉階仙仗擁千官。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轉黃
鸝。映階碧草自春色。隔樹黃鸝空好音。萬里悲秋長作客。百年多
病獨登台。錦江山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北極朝廷終不改。
西山寇盜莫相侵。三峽樓台掩日月。五溪衣服共雲山。家住層樓
鄰漢苑。心隨明月到胡天。機中錦字論仇恨。樓上花枝笑獨眠。估
客晝眠知浪靜。舟人夜語覺潮生。三湘愁鬢逢秋色。萬里歸心對
月明。千尋鐵鎖沈江底。一片降幡出石頭。人世幾回傷往事。山形
依舊枕寒流。願我無衣搜蠹篋。泥他沽酒拔金釵。野蔬充膳甘長
藿。落葉添薪仰古槐。莊生曉夢迷胡蝶。望帝春心托杜鵑。子今腐

草無螢火。終古垂楊有。暮鴉迴日樓臺飛。甲帳去時冠劍是。丁年
雲髻罷梳還。對鏡。羅衣欲換更添香。九月寒砧催落葉。十年征戍
憶遼陽。

單句如白雲千載空悠悠。烟波江上使人愁。岵峩太華俯咸京。昨
夜微霜初渡河。空令歲月易蹉跎。駐馬銜杯問謫居。絳幘鷄人報
曉籌。蒸藜炊黍餉東菑。洞門高閣瀉餘輝。舍南舍北皆春水。隔籬
呼取盡餘杯。跨馬出郊時極目。那堪人事日蕭條。花近黃樓傷客
心。萬方多難此登臨。歲暮陰陽催短景。天涯霜雪齊寒宵。臥龍躍
馬終黃土。人事音書漫寂寥。庾信生平最蕭瑟。暮年詞賦動江關。
羣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尚有村。諸葛大名垂宇宙。忠臣遺像
肅清高。汀洲無浪復無煙。楚客相思益渺然。二月黃鸝飛上林。春

城紫禁曉陰。獻賦十年猶未遇。羞將白髮對華簪。去年花裏逢君別。今日花開又一年。鶯啼燕語報新年。馬邑龍堆路幾千。城上高樓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猶是音書滯一鄉。王濬樓船下益州。謝公最小偏憐汝。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奠復營齋。閒坐悲君亦自悲。弟兄羈旅各西東。一絃一柱思華年。紫泉宮殿鎖煙霞。欲取蕪城作帝家。何處西南任好風。未妨惆悵是清狂。澹然空水對斜暉。曲島蒼茫接翠微。誰解乘舟尋范蠡。五湖煙水獨忘機。十二樓中盡曉妝。等句皆是。其他類此甚多。學者盍細心尋繹之。亦有着力于第六字者。對句如武帝祠前雲欲散。仙人掌上雨初晴。花迎劍佩星初落。柳拂旌旗露未乾。漢文有道恩猶薄。湘水無情弔豈知。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扇裁月魄羞難掩。

車走雷聲語未通。

單句如鳳去臺空江自流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今日龍鍾人共老蓬萊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爲探看等句皆是但居少數耳。

亦有着力于第七字者對句如青楓江上秋帆遠白帝城邊古木疎禁裏疏鐘官舍晚省中啼鳥吏人稀海內風塵諸弟隔天涯涕淚一身遙風塵荏苒昔書絕關塞蕭條行路難江上月明胡雁過淮南木落楚山多長樂鐘聲花外盡龍池柳色雨中深田園寥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烟隔座送鉤春酒煖分曹射覆蠟燈紅賈氏窺簾韓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數叢沙草翠鷗散萬頃江田一鷺飛鎖舍金獸連環冷水滴

銅龍畫漏長。白狼河北音書斷。丹鳳城南秋夜長。

單句如燕臺一去客心驚。鷄鳴紫陌曙光寒。桃李陰陰柳絮飛。西

山白雪三城戍。清秋幕府井梧寒。獨宿江城蠟炬殘。強移棲息一

枝安。分明幽怨曲中論。長沙謫去古今憐。故壘蕭蕭蘆荻秋。誠知

此恨人人有。貧賤夫妻百事哀。一夜鄉心五處同。萬里雲羅一雁

飛。等句皆是。

亦有着力于第三四字者。對句如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

鵡洲。鴻雁不堪愁裏聽。雲山況是客中過。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

中分白鷺洲。日色纔臨仙掌動。香煙欲傍袞龍浮。鑿輿迺出千門

柳。閣道迴看上苑花。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爲君開。畫圖省

識東風面。環佩空歸月夜魂。秋草獨尋人去後。寒林空見日斜時。

誠知舊本誤作殊知
近人多用於文書中
實爲不究余之語意
殊不知三字不可省
去不字如必欲省寧
省殊字

月色遙連秦樹晚。砧聲近報漢宮秋。

單句之着力於第三字者。則多與下句互相映帶。如少小雖非投筆吏。論功還欲請長纓。渭水自縈秦塞曲。黃山舊繞漢宮斜。地下若逢陳後主。豈宜重問後庭花。東風無力百花殘。等句皆是。

亦有着力於第一二字者。對句如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轉黃鸝。晨搖玉佩趨金殿。夕奉天書拜瑣闈。惟將遲暮供多病。未有涓埃答聖朝。身無彩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於今腐草無螢火。終古垂楊有暮鴉。等是。

單句之着力於第一二字者。則多喚起下句。一氣呵成。如獨有鳳凰池上客。陽春一曲和皆艱。強欲從君無那老。將因臥病解朝衣。等句皆是。

觀于上舉各例。當知一句中所以當着力之處。全在取勢得神。或用動字。或用形容字。各適其適。但其總訣。則亦可以一言蔽之。卽全句用重實砌面字成者。則于着力處。當用輕靈之字。反之。則全句用輕靈字面砌成者。則于着力處。當用重實之字。唯所謂重實之字。實非實字。蓋卽動字及形容字中之較爲沈重而結實者是也。視前各例。着力于第五字者。其所用之一字。類皆沈重而結實。彷彿此一字之重。實足以抵其餘六字之重量也。此卽予所謂重實之字。而非文字上之普通實字比也。其着力于第六字者。則其所用之一字。比之着力于第五字者之一字。其分量實相去霄壤。彷彿如機器之輪軸。其餘六字。則如機器之全部。皆笨重不堪。顧一撥其輪軸。則全部皆活動矣。此其用字。蓋純取乎輕靈也。其着

力于第七字者亦然。惟着力於第一二。或三四字者。則兩字之分量。不過等重於一個輕靈之字。蓋此兩字。類用虛字。或最輕之形容字也。然在鍊句法。已落下乘。學者注意。終當以着力于第五字者爲佳也。唯一首之中。若句句着力于第五字。則亦非法。大抵一首詩中。必有一聯。爲精神聚會之點。或爲領聯。或爲腹聯。此一聯句。必當着力于第五字者。其餘一聯。則不妨任便。惟一首中。尤宜互用各法。勿使重複。乃佳。前後四單句。尤宜各句不同。譬如上句着力于第一二字。則下句或反或應。均以着力於第三四字爲佳。是卽所謂平頭合掌之宜忌也。所謂平頭者。卽兩單句相接。上句着力於第一二字。而下句之着力處。亦與上句同也。或四對句相連。而次聯之句法。亦與上聯同也。又或第二句與第三四句同。或

第七句與第五六句同。是皆爲平頭之病。所謂頭者。但指第一二字而言。若在第三四字。或第五六字。則謂之合掌。雖古人亦多不免此病。凡犯此病者。終覺陳陳相因。是使全詩精采。爲之減損。故能避忌之者。終以不犯此病爲宜。

柁按作詩法之要訣實已盡於此矣。學者但能依上所遵循序而進。無不能成。作手故不贅及其餘。蓋要言貴簡。不在多也。能作律詩絕詩。而後古風。可以不學。而能但須多讀可矣。